

附表 2

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：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（ACMA）公告之「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」			
集團名稱：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（ACMA）			
編號	申請審議之理由	理由說明	備註
1	申請人認為本次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，集團未經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？ ☐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☐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☒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	ACMA 管理歌曲數量與所定費率相較於”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（MUST）”之管理歌曲數量及費率，不符合比例原則。 1. MUST 國內會員數 1717 名，管理全球超過 1700 萬首音樂作品，其中含本國創作作品在內之華語歌曲超過 20 萬首；ACMA 會員數約 240 名，管理歌曲約 4 萬首。 2. 使用報酬率 2.1. MUST 公告關於”概括授權商業傳輸公開傳輸（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）”之使用報酬率：	

			(A)下載型式：以相關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 2%或一首 0.3 元計費。 (B)串流型式：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2.5%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.4 元計費。 2.2. ACMA 公告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(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/35%為公傳費率，65%為上載重製權費率) (A)下載型式：以相關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 3.6%或(公傳 1.26%+上載重製 2.34%)一首 0.9 (公傳 0.315+上載重製 0.585)元計費。 (B)串流型式：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3.6%(公傳 1.26%+上載重製 2.34%)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.2 (公傳 0.42+上載重製 0.78)元計費。	
			歌曲及費率 (收取資訊服務費) 比較表	
公告費率(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	管理歌曲 數量	MUST	MCAT	
	下載型式-營業收入	1,700 萬	4 萬	
	下載型式--一首 (NT\$)	2%	1.26%	
	串流型式-營業收入	0.3	0.315	
	串流型式--一首 (NT\$)	2.5%	1.26%	
		0.4	0.42	

			目的)				
			管理歌曲		1		0.00235
			下載型式-營業收入		1		0.63
			串流型式-營業收入		1		0.504
			比例				
			3. 由於我國並未限制同一管理著作類別或權利中集管團體許可的數量，故在同一管理領域中也有複數的集管團體存在，因此，集管團體在訂定費率時，即應將其管理之著作數量在市場上所佔之比例，納入考量。 ACMA 所管理歌曲數量僅為 MUST 之 0.235%，但所定費率(營業收入計算)下載型式為 MUST 的 63%，串流型式 50.4%；以單首計算之費率甚至略高於 MUST 5%。ACMA 所定營業收入計算之費率未考量其管理歌曲在市場上所佔之比例。又，ACMA 所定以單首計算下載/串流型式之授權費率高於 MUST 所定費率 5%，但未能具體說明其較高費率之依據為何。				
			利用之質及量				集管團體於訂定費率時應考量利用著作之重要性，如果著作在利用人從事的活動中扮演主要的角色，則訂定較高的費率，反之則應訂定較低的費率；量的部分，應考量所利用的著作占全部利用行為的比

			例、利用的頻率與密度等。 ACMA 所管理歌曲僅約 4 萬首，且以國/台語、發行已久的歌曲居多，相較於西洋、日韓、新發行歌曲等於數位音樂平台之利用點聽率/利用率明顯偏低，ACMA 所定費率未能審酌所管理音樂著作之質與量，顯失公允。	
2	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			

填表說明：如申請審議多個集團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、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，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。